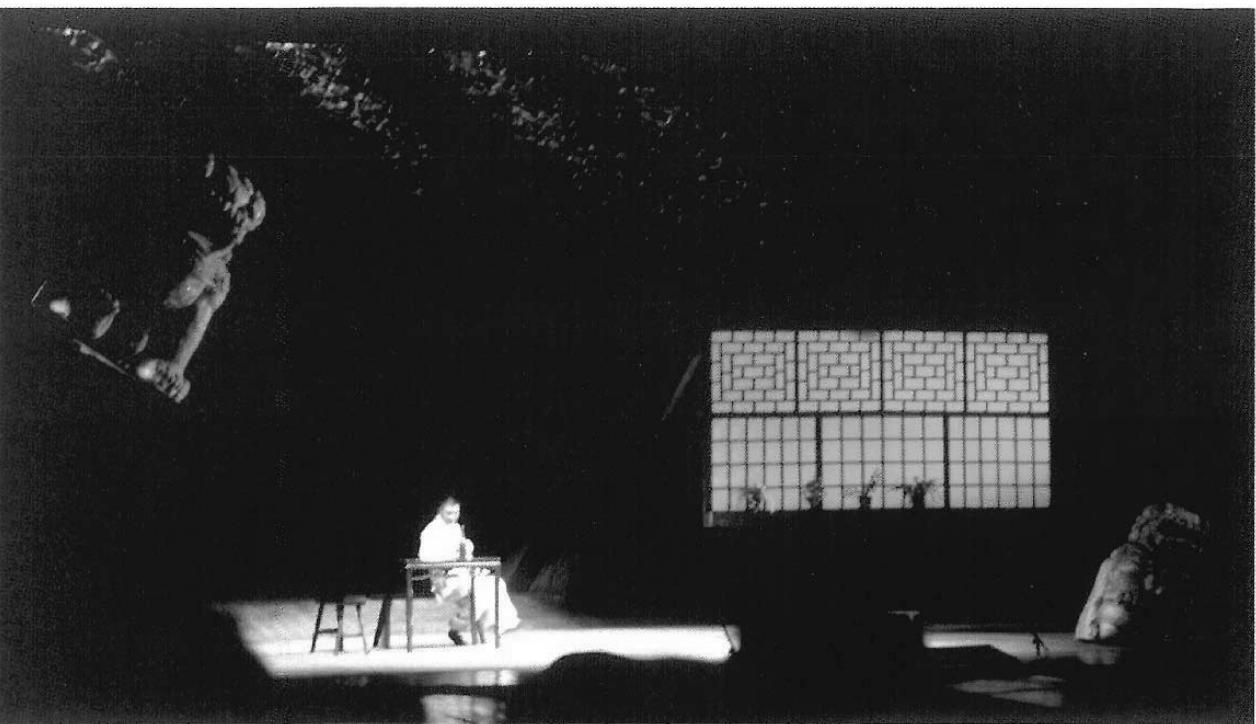


# Personal Perspectives on a Theatre Journey

京劇版《駱駝祥子》一傾斜的固定佈景（如獅子和後方的門）和其他場景（如桌椅和升降的窗子）間缺乏呼應。

（黃美序攝）



## 回顧與前瞻： 戲曲之旅的見、聞、感

黃 美序 Mei-shu HWANG  
中國文化大學戲劇系主任

到大陸去觀摩戲、討論戲已經好幾次了，這次參加「千禧之交—兩岸戲曲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和欣賞演出，仍有一些新的感觸，覺得可以記下來跟對戲曲或戲劇有興趣的工作者共同思考。

這次會議是由台灣的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和大陸的中國藝術研究院、中國戲曲學會、黑龍江省文化廳聯合主辦，於八月二十至二十三日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市舉行，收到的論文共五十篇（台灣九篇、大陸四十一篇），但是在總共八場討論會中僅宣讀了二十四篇（台灣九篇、大陸十五篇）。我覺得非常可惜的是在那些大家只能帶回

專欄集粹

Special Feature

臺灣思潮 Thoughts on Taiwan

**Early Community Theatres and Arts  
Education in Taiwan**

**早期臺灣的  
社區劇場和藝術教育**

Thoughts on Taiwan



光復初期嘉義地區的北管子弟戲演出情形。

Early Community Theatres and Arts Education in Taiwan

# 早期臺灣的社區劇場和藝術教育

江 武昌 Wu-chang CHIANG

臺北偶戲博物館籌備處研究員

**臺**灣傳統的民俗文化的「俗」，是在於它是「普遍存在」的生活文化，但並不因普遍而低俗、粗俗。台灣的傳統民俗藝術，其實是民眾普遍皆有基本的藝術造詣，因為普遍，才成為全民共同之文化習俗，所以「台灣民俗文化」，並不是低俗而普遍的生活文化概念。我之所以要做這一點強調，是因為自今文化界或公私立單位、機構所提到的「民俗文化」，常是本末倒置的概念理解，也就是錯誤的認為：民俗即是過去的民間文化，因為是大眾文化，所以存在著是普遍性的「非精緻」文化，甚至因為它是基層的文化，所以難免低俗或粗俗化了，這實在是非常錯誤的觀念。

許多所謂的民俗文化活動，多得是不拘好壞、不問是非的雜陳活動，只要是農業或農村社會、舊社會裡生活上的一切，都成了許多「民俗活動」中擺飾的一環，更可悲的是，還有刻意做老夫子式的自我矮化—在現代社會中展示不合時宜的『民俗』生活概念。於是，原住民的鯨面竟也成了國寶、牛車成了民俗、吹糖也成了可以推廣的

民俗小吃（吃下『藝人』用嘴巴吹出來的糖，多髒啊！）、新郎新娘騎馬遊街的『婚禮習俗』出現在不產馬的台灣、拋繡球竟然也成為傳統文化……，諸種現代人認為的『以前的』、『奇風異俗』皆可以為民俗……，於是乎民俗何其多！民俗又何其的俗！新鮮、好玩之外，卻讓現代人加深對傳統文化的誤解，更加相信民俗即是落伍的、是應該淘汰的。

民俗文化、傳統藝術果真如此的破舊不堪？未必！然而精緻或進步的文化藝術為何？不存在於『傳統民俗藝術文化』當中嗎？試舉現代社會所深信不疑的『學音樂的小孩不會變壞』廣告詞，以及目前官方和文化界都頗為認同，引進自西方藝術觀念的社區劇場為例，來說明台灣傳統社會文化中的先進、精緻的藝術以及台灣先民的文化信念、智慧、經驗。

學音樂的小孩不會變壞？這句話的真實性頗值得懷疑，至少在二次大戰期間，部份以殺人聞名的德國納粹，當他們正在以高水準的音樂造詣彈

目前仍有一些地方組織會為青少年教戲曲音樂，圖為彰化員林的「鳳梨園」北管子弟館。



奏鋼琴曲時，心裡可能正在盤算著處決人犯或瓦斯房裡的人種淨化計畫……。

「學音樂的小孩不會變壞」，是一句現代社會所發明的廣告辭，不管這句話的真實性如何？似乎沒有人會懷疑「不會變壞」的「可能性」，不過這句話通常是指時髦的學鋼琴或學小提琴而言，畢竟它是鋼琴廣告的台詞。而「社區劇場」，則是近幾年由西方傳入的文化觀念，也是這近幾年來文建會積極鼓勵推行的文化政策，目的在推動社區民眾生活的和諧和共同體的文化意識。「學音樂的小孩不會變壞」的口號和「社區劇場」觀念，雖都是近十幾年來在台灣主流文化或商業文化所努力推展的『新觀念』，對鼓勵和推動音樂活動，以及文化部門的社會文化推展工作有積極的實踐作用。然而，以上兩個『新觀念』，其實在台灣已經有兩三百年實踐歷史的『舊傳統』，也是七〇年代以前，台灣社會群體的共同的文化意識，也就是說，它原本就存在於台灣的傳統民俗文化當中，在傳統台灣社會生活中實踐兩、三百年之久，口號和觀念仍新，而傳統生活中的實際文化行為卻即將成為失傳的言語和被誤解的落伍觀念，一直在實踐這些傳統文化的民眾，除了抱怨傳統藝術文化在保存和傳承方面的危機之外，也從來不會想過，他們的觀念非但不是落伍的傳統，更是非常符合現在社區文化的要求，也是非常現代的進步觀念。

在七〇年代以前的台灣社會裡，幾乎普遍存在各種的戲曲音樂的票房：曲館，這種音樂票房通稱為曲館，或稱軒社、軒閣、子弟館、館閣、堂

社……，全是民間自主性的組織，大多稱為稱為××軒（如共樂軒）、或××社（如靈安社）、閣（如梨春園）、閣（如眾樂閣）、堂（如得意堂）、齋（如錦城齋）……之類，台灣的曲館是以學習北管戲曲音樂居多，約佔全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另外就是南管、歌仔戲、太平歌、牛犁陣、草鼓戲、京戲、四平戲、採茶戲、潮調戲曲……等，只要是傳統戲曲音樂，就有曲館；只要有個人，就有音樂；只要有廟就有戲。為什麼會有這一些組織呢？除了興趣和一些其他的功能之外，其實主要就是因為「學音樂的小孩不會變壞」的觀念所促使。在農業社會裡，日出而作，日落而息，青少年和未婚的年輕人過盛的精力、體力是很令人頭痛的，晚上吃飽飯後到上床睡覺的這一段空白最是難以消磨，也是村子裡長輩最擔心的，既耽心他們遊手好閒、學壞，又耽心他們睡不著時的青春血氣難耐……，於是在村子裡，較富有的地主、財主、店家或共同聚資，在共同的活動中心或宗教信仰中心，如祠堂、廟口或村長家、或在村庄曬穀場，甚至共同聚資興建館舍，成立戲曲票房，延聘戲曲教師來曲館裡傳授戲曲音樂，他們認為學這種藝術會讓村民更有向心力、可以陶冶性情、可以打發漫漫長夜（尤其是青少年人和未婚的年輕人），在早期農村社會教育不普及的時代，人們更相信從學戲當中可以學到做人處事和初步的文史知識，平時學身段動作、學樂器、唱戲鬧曲、排練。好玩的是，演戲的職業演員在早期是很沒有社會地位的，被稱為『戲子』（台灣稱為『做戲仔的』），然而台灣人卻又非常喜歡戲曲表演藝術，也因此才有各地戲曲票房林立的現象，同樣是唱戲表演，為有別於職



北管子弟戲，登台演戲以自娛娛人為主要，重視戲曲音樂唱唸，至於裝扮—你好我也好，於是這種超級摩登的龍套，酷啊！

業戲班的『戲子』，戲曲票房的人皆自稱為『子弟』，意味著『我們是良家子弟』，絕不同於『下九流』戲子的意思，也因此曲館票房又稱為子弟館，登台演戲則稱為『子弟戲』，演戲的經費完全來自共同的社區裡頭，也絕不收取演出費。在子弟館裡輩份的倫理也毫不馬虎，遇村裡有紅白事，師兄弟們全都放下手邊的工作，義務援陣以助是不在話下，而遇到年節慶典或神明生日，更是大小陣頭齊出助興，甚至或租或購行頭粉墨登台，娛神娛人又自娛，極盡視聽之能事，尤其是遇到其他曲館，互相觀摩學習和較勁的味道頗濃，人不多還無所謂，但是藝術就不能讓人比了下去、藝陣的表現不能不強，所以台灣有『輸人不輸陣、輸陣難照面』的諺語，也正是這種社區的榮譽感促使著台灣傳統藝術文化的推展得以普遍和進步。在六十年代以前，在盛大的神明慶典裡頭，常有子弟票房互相擺陣較勁，常常一比就是好幾天，每天互相以戲曲藝術（登台唱戲或演奏排場），唱錯、演錯、或沒戲唱了，對子弟館來說，那是非常沒有面子的事，回家再加強練習、重金禮聘藝術造詣更強、戲懂得更多的『先生』（老師）來教，『明年』或『下次』非得贏回來不可……，於是更加努力學習更多更艱深的戲曲音樂、更優美或更困難的身段動作以待來年或下次。

村子裡的長輩、富戶、家長，為了喜好戲曲音樂藝術，也為了讓青少年、青年人有正當的娛樂和休閒，而出資出力促使台灣曲館、子弟戲的普

遍林立，不就是為了『學音樂的小孩不會變壞』的觀念使然嗎？而子弟戲的組織和活動形態以及社區民眾共同的文化行為和榮譽感，不也就是最健康、最有傳統文化價值和我們現在努力所推行的社區劇場之主要目的嗎？其實，除了社區之外，在台灣傳統社會當中，包括工商業同業公會也常有子弟館的存在，例如德樂軒是竹子商人所組合的（臺語竹和德同音）、鳳鳴社是市場雞販的組合、金海利是漁販所組成的、樂林園是茶農組成的、協力園是人力車夫組成的，其他還有木匠、衙役、礦工、金銀飾業、菜販、碼頭工人……，都是在工作之餘的休閒娛樂兼藝術文化的培養，卻比目前所知的『社區劇場』的含義更廣，意義更大！

因為篇幅有限，不擬多做闡述，為文的目的不過是在說明，在過去兩三百年的台灣傳統民俗生活當中，自有藝術的精緻層面和非常進步的文化思考。然而學院藝術流派及許多研究文化藝術者，基本上是純西方或非常中國主流文化的藝術概念和文化思考，少有真正用心去了解台灣的傳統文化，更遑論瞭解台灣傳統藝術當中的精緻面和並未能從中學習、發掘和得到訊息，卻常在文化意識上賣辦式的自西徂東！

或許，下次再看到民俗文化活動或台灣傳統藝術活動時，除了看看繽紛的活動外表之外，該用點心去思考和瞭解：民俗不俗！傳統文化是歷史經驗的精華累積，未必是落伍、過時的！